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起草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 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主席：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尤哈尼·隆罗特先生（芬兰）

### 增 编

#### 第13条

1. 经初读会以后的第13条案文（A/C.3/39/WG.1/WP.1）全文如下：

#### “第13条

(1)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2)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享有表达意见的自由；这一权利应包括寻求、接受和转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是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3) 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权利之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b)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和道德”。

2. 9月29日第7次会议上，主席说经过非正式磋商后，有人建议将第(2)款中“各种”二字前后的括弧删去。

3. 苏联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反对保留“各种”一词。他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规定战争宣传和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

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到该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方面的保留，说《公约》草案第13条不能适用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属。

5. 美国代表表示愿意在第(2)款中保留“各种”一词。他认为第12条第(3)款平衡了第(2)款的案文。他并指出，类似《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那样的限制在该国是违反宪法的。

6. 法国代表表示支持在第(2)款中保留“各种”一词。

7. 瑞典代表建议在第(3)款中加入(c)项，其全文如下：“(c)为有关缔约国实现其在现行有效的国际协定中所承诺的义务”。意大利代表说这种案文可能会意味着第(2)款所述各种权利可以通过双边协定而拒绝享有。因此他建议不妨载入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相同的一条，尽管他认为这并非必要。

8. 尼日利亚代表在阿尔及利亚和肯尼亚代表的支持下表示支持在第(2)款中删去“各种”一词。尼日利亚代表说，既然第(3)款中载有对第(2)款中所述权利的限制，那末在后一款中保留“各种”一词就不合逻辑。

9. 关于第(3)款，佛得角代表强调“由法律规定”一词的重要性，并建议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加入(c)和(d)项。这样第(2)款就可以提到“各种”一词。

10. 9月29日第8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第13条。主席宣布，经非正式磋商后，工作组接到下面的建议：第(1)款维持不变；在第(2)款，“各种”二字前后删去括弧；在第(3)款加入(c)项，其全文为“(c)为防止战争宣传或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从而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的行为。”

11. 美国代表建议第(3)款(c)项“种族”和“宗教仇恨”等字之间使用“或”字。

12. 有些代表团重申它们对保留“各种”一词的疑虑。尼日利亚代表说，如果主席宣读的案文获得全体工作组的一致同意，那末该国代表团本着合作的精神可以接受。

13. 意大利代表说，即使删去“各种”一词，该款的意思也不会改变。但是，可以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在第(3)款后面加上(c)和(d)项。佛得角代表说这个词应当保留，因为《公约》第19条中用过，而工作组看来无意改变该条约的基本宗旨。

14. 9月30日第10次会议上，主席间工作宣读了经非正式磋商后达成协议的所有对第13条案文的修正。这些修正包括删去“〔各种〕”二字，在(b)项“国家安全”等字后面加上“各有关国家”等字，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0条增加(c)和(d)项，其全文如下：

“(b) 保护有关国家的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和道德；

“(c) 防止任何战争宣传；

“(d) 防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从而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的行为。”

15. 工作组通过第13条如下：

(1)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

(2)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享有表达意见的自由；这一权利应包括寻求、接受和转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是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

(3) 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权利之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

“(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

“(b) 保护有关国家的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和道德；

“(c) 防止任何战争宣传；

“(d) 防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从而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的行为。”

16. 南斯拉夫代表正式表示,第13条(a)、(b)、(c)和(d)项在“各种”一词删去“并未照顾到该国代表团所有的关切事项。该国代表团认为,导致恐怖主义以及对任何国家的颠覆行为或旨在推翻一个宪法制度或合法政府的活动和概念都应与国家安全联系看待。他说,虽然该国代表团不完全满意该条的措词,但他为了避免达成一致意见而接受了现有的措词。

17.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该国代表团不反对保留“各种”一词,因为该国代表团对该词所作的解释无意造成该国安全或公共秩序造成任何危险。

18. 印度代表说,他本来愿意明确提到“防止可能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的任何行为”。但是由于第13条(b)和(d)项中已经间接提到,他愿意根据工作组的了解达成共同一致意见。

#### 第14条

19. 9月29日第8次会议上,工作组在二读会上对一读会后商定的案文未加任何改动而通过了第14条,其全文如下: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私生活、家庭、住宅、通信或其他联系,不应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也不容受非法攻击。他们应享有不受此种干涉或攻击之法律保护。

#### 第15条

20. 9月29日第8次会议上,工作组以一读会后商定的下列案文(A/C.3/39/WG.1/WP.1)为基础审议了第15条: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财产,不论个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应被任意剥夺。在根据就业国(接受国)现行法律的规定下,其财产全部或部分被没收时,他们有权获得正当的赔偿。

21. 主席说，现在可以删去“接受国”三字，因为工作组已经通过定义。印度代表建议在“赔偿”前面加入“和充分的”四字。

22. 就第15条第一句中“任意”二字的澄清进行了讨论。美国代表指出，在第14条使用了“任意或非法”等字，第15条中不妨也用同样字眼。有些代表团同意主席的意见，就是在这里“任意”二字指的是不按法律规定所作的行为。

23. 意大利代表说，他认为“赔偿”前面的“正当的”三字不够明确。他建议以“充分而有效的”等字代替“正当的”三字。

24. 工作组经简短的辩论后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5条，其全文如下：

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财产，不论个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应被任意剥夺，在根据就业现行法律的规定下，其财产全部或部分没收时，他们有权获得公平和充分的赔偿。

- - - - -